

## 智飞绿竹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6日，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智飞绿竹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16号院1号楼、2号楼局部，建筑面积7002.68m<sup>2</sup>，租用现有厂房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年研发重组腺病毒载体疫苗150g、重组CHO细胞疫苗50g、变形链球菌疫苗100g、重组大肠杆菌疫苗150g、百日咳OMV疫苗100g、核酸疫苗30g、新型铝佐剂300L。本项目共有职工115人，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运行（污水处理站夜间不运行），全年工作250天。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智飞绿竹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22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智飞绿竹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95号），本项目于2023年9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1月4日竣工。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智飞绿竹研发中心项目对应的设备/设施产生的污染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措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废气，其中包括配液废气、检测废气、含生物活性废气。配液废气、检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含生物活性废气经排风系统（含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发废水与生活污水，研发过程产生的含生物活性废水经立式灭菌锅灭活处理后，与研发过程不含生物活性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酸碱调节+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处理后废水与纯水及纯蒸汽制备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潜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在严格实施以上降噪措施后，可使噪声源的噪声值降低。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北京京源睿达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研发废气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限值要求。

#####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的规定，收集、运输、包装等符合《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综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

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要求，设有废气排放口监测采样孔及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和监测点位标志牌、危废间标识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调查了解，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